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八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其后出具了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部分专利、商标的注册信息已发生变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修改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截至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自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商标的变化情况

原登记在南兴有限名下的 2 项境外商标已变更发行人为持有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1001621	马来西亚	第 7 类	2011.1.26-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1001620	马来西亚	第 7 类	2011.1.26-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专利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龙门架式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ZL201310344830.1	2013.08.09	2015.02.25	20 年(自 2013.08.09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声明放弃 1 项与发明专利同名的实用新型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因同名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而终止，发行人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终止原因
1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机主锯主轴结构	ZL200520055939.4	期限届满

2	实用新型	龙门架式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ZL201320484398.1	声明放弃
---	------	--------------	------------------	------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自本律师出具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高向阳

陈志生

2015年4月8日